

115 年臺中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盧市長秀燕

紀錄：黃智群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編號	辦理機關/案由	處理情形	決議事項	主席裁示
01	<p>【主席裁示，114 年 9 月 15 日會議列管】 （提案人：魏秀月委員）</p> <p>一、有關新住民企業博覽會活動部分，請經發局協助魏委員活動企劃及相關事宜。</p> <p>二、請民政局協助魏委員確認欲辦理之活動性質及目的，再行轉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後續事宜。</p>	<p><u>民政局</u>： 本局於 11 月 6 日收到魏委員計畫書並確認活動性質及目的後，應由本府經發局協助，是日並將計畫書檔案傳送經發局協助委員處理後續事宜。</p> <p><u>經發局</u>： 有關新住民企業博覽會案已向該單位說明本局獎勵會展及產業發展活動補助計畫相關規定及網頁連結，建議解除列管。</p>	本案事項執行完畢，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人：魏委員秀月

案由：為解決本市學校常聘不到外語教師的問題，建議優化外語師資制度，從根本解決教師不願意進入學校執教的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全國外語師資超過 3000 人，但學校仍普遍反映「找不到老師」，核心原因不是人不夠，而是制度不合理，大概有以下幾點原因：鐘點費低於市場翻譯行情、教學準備時間遠高於授課時間、多校奔波、工時破碎不穩定及物價持續上漲，但鐘點費長期未調整，還有寒暑假期間未投保教師勞健保導致師資保障中斷，以上原因導致教學人才存在，但不願投入教育現場。

辦法：為提升教學績效，解決長期師資不足問題，提升雙語與多語教學成果，進而建立友善新住民專業就業環境，以下提供兩點建議措施：

- 一、 建立合理鐘點費機制，依基本薪資與專業行情調整，讓「教學」成為可長期投入的工作，增加教學人才投入的意願，提升教學品質以及穩定師資來源。
- 二、 落實一年期合約制度，要求學校依教育部規定簽訂年度契約，確保寒暑假期間勞健保不中斷，用制度留住人才，而不是一直找人。

教育局回復：

- 一、 有關教學支援老師聘期中斷問題，本局經詢國教署表示，倘老師於暑假期間沒有授課，的確會有勞健保中斷的情形。本案謝謝委員長期關心，本局也按委員的指導，積極請學校於寒暑假辦理語文樂學活動，讓老師勞健保不會中斷。
- 二、 有關代課老師部分，各校均有建立代理機制，本局也依11個分區建立代課老師名單供學校、老師聯繫使用。而代課老師代理零散天數雖不能保勞健保，但能按天數保職災保險，保障其出勤權益，本局也會再加強向各校宣導。
- 三、 教師鐘點費用目前按照中央規定，為全國統一，本局會於適當場合向國教署反映調整。

決議：請教育局了解各地方政府目前針對是類教師鐘點費金額以及是否能自行調高等疑義，並於下次會議說明。

[第二案]

提案人：魏委員秀月

案由：建議市府於每年底辦理之移民節慶祝活動，活動主角應回歸新住民。

說明：目前移民節活動多由公關公司主導，再外包給新住民團體執行；新住民角色被邊緣化，本國人參與比例反而提高，活動流於形式，失去政策初衷，政策名為新住民，主體卻不是新住民。

辦法：建議移民節慶祝活動應採「新住民照顧新住民」政策模式，請政府輔導在地新住民團體培養直接承接標案、自主規劃能力。培養新住民團體發展能夠執行慶祝活動的表演、文化展示、市集、宣導等項目的能力，讓新住民從「被服務者」變「執行者」，以強化政策正當性與參與度，更提升活動真實文化深度

決議：請民政局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移民節慶祝活動標案時，有關組成評審委員儘量聘請熟稔新住民相關事務之人員擔任，以強化政策正當性與參與度。

[第三案]

提案人：魏委員秀月

案由：辦理新住民創業年度指標活動，打造「新住民創業城市」之臺中模式。

說明：臺中市新住民人口目前已突破 6 萬 6,000 人，新住民創業件數也超過 200 家並持續成長中，在臺中創造了巨大的就業與經濟效益，但目前針對創業的新住民缺乏系統性輔導與公開表揚機制，建議辦理年度指標性競賽，增加本市創業新住民榮耀感，也可以帶動更多創業者學習跟進。

辦法：建議於每年移民節前辦理年度「新住民創業成功競賽」，邀集新住民創業者分享自身創業案例，創造就業與經濟動能，並設計成果展覽藉由媒體協助曝光，提升臺中國際形象與招商力，打造全國首創政策亮點。

經濟發展局說明：經本局協助委員了解關於獎勵會展及產業發展活動補助相關資訊後，委員提出的大部分都是新住民手作市集，因規模較小，跟本局的企業博覽會補助計畫性質較不同，可以另外尋求適合的補助經費來源。

勞工局說明：本局針對有關新住民就創業的系統性輔導，包含微型創業充電站的實施計劃，辦理創業的講座跟經驗的分享，以及設立工作坊的課程，計畫中還有做

一對一的創業輔導，另外本局也有辦理十大新創之星遴選活動，活動包含商品的展示還有頒獎典禮。

決議：請民政局協調今年本府各機關辦理之大型活動，提供新住民團體設攤，讓新住民發表產品並協助建立其品牌行銷。另請民政局研議規劃移民節慶祝活動或搭配市府其他相關活動，可結合本市工策會及本府經濟發展局、勞工局等局處之就業創業輔導經費予以挹注，透過擴增新住民創業設攤方式，逐步推廣辦理。

玖、散會（下午3時）